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391,882</b>	627,293
銷售成本		<b>(314,227)</b>	<b>(515,776)</b>
毛利		<b>77,655</b>	111,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662)</b>	(21,874)
行政費用		<b>(80,930)</b>	(100,526)
其他經營收入		<b>5,876</b>	7,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b>67,017</b>	7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984)</b>	(8,373)
採礦權減值虧損		<b>(41,97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7,941)</b>	(23,374)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b>6,013</b>	5,789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b>(198)</b>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29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b>363,206</b>	–
融資成本	4	<b>(12,308)</b>	(12,2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69,061</b>	123,01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b>429,833</b>	102,549
所得稅開支	6	<b>(75,078)</b>	<b>(4,098)</b>
年內溢利		<b>354,755</b>	98,45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36,38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b>462</b>	645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984</b>	620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198</b>	-
於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b>(44,682)</b>	-
換算海外業務及合營企業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b>88,101</b>	<b>(17,117)</b>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45,063</b>	20,5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99,818</b>	118,98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54,759</b>	98,306
非控制權益		<b>(4)</b>	145
		<b>354,755</b>	98,45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9,822</b>	118,839
非控制權益		<b>(4)</b>	145
		<b>399,818</b>	118,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b>5.19港仙</b>	1.44港仙
攤薄		<b>5.19港仙</b>	1.4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6,446</b>	64,999
土地使用權		<b>32,398</b>	32,908
投資物業		<b>1,308,400</b>	37,800
採礦權		<b>623,749</b>	646,7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14,743</b>	854,8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14,385</b>	15,285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b>5,762</b>	5,762
		<b>2,055,883</b>	1,658,3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1,758</b>	169,937
貿易應收款項	9	<b>111,737</b>	96,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434</b>	10,08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6,066</b>	5,7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183</b>	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b>1,128,664</b>	374,648
		<b>1,418,842</b>	656,544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4,922)	(58,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50)	(40,067)
銀行貸款	11	(611,000)	(119,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7)	(3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6)
衍生金融工具		–	(143)
財務擔保負債		–	(7,216)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4,606)
稅項撥備		<u>(2,349)</u>	<u>(2,309)</u>
		<u>(703,048)</u>	<u>(232,9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5,794</b>	423,5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71,677</b>	2,081,86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5)	(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93)	(82,036)
財務擔保負債		–	(9,92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50,000)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4,742)	–
遞延稅項負債		<u>(138,824)</u>	<u>(145,132)</u>
		<u>(527,394)</u>	<u>(237,403)</u>

**資產淨值**

<b>資產淨值</b>		<b>2,244,283</b>	<b>1,844,465</b>
-------------	--	------------------	------------------

**權益**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u>1,690,012</u>	<u>1,290,19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250,685</b>	1,850,863
<b>非控制權益</b>		<b>(6,402)</b>	<b>(6,398)</b>
<b>權益總額</b>		<b>2,244,283</b>	<b>1,844,465</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述核數師於並無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呈注意之任何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資料，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呈列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分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由於釐清後之處理方法與本集團以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本集團僅會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或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時，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支持轉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提供以下規定：將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入賬；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更改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之情況下，具有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型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型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型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惟目前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的投資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此等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一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如何影響其減值規定完成詳細評估，惟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項新準則亦引入更廣泛之披露規定及改變呈列方式，預期會改變本集團金融工具披露資料之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之三種情況：(a)當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b)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例如在製品）時；或(c)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認為新的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銷售貨品收益之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於生效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該等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會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5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支付責任）形式確認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以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除以上段落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亦已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初步總結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往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銷售發展中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b>386,262</b>	483,084
銷售金礦	–	8,981
銷售發展中物業	–	133,500
租金收入	<b>912</b>	–
利息收入	<b>4,326</b>	1,327
投資之股息收入	<b>382</b>	401
	<hr/> <b>391,882</b> <hr/>	<hr/> <b>627,293</b> <hr/>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若干有關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86,262		483,084		912		133,500	-	8,981	
	=====	=====	=====	=====	=====	=====	=====	=====	=====	=====
分部業績	7,520		(12,098)		490,930		163,130	(60,747)	(37,351)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2,140)
未分配收入									-	4,377
未分配開支									(3,112)	(2,721)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所產生之收入									6,013	5,789
融資成本									(10,394)	(10,118)
	=====	=====	=====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9,833	102,549
	=====	=====	=====	=====	=====	=====	=====	=====	=====	=====
(經重列)										
分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額	313,380		306,757		1,308,432		892,662	682,267	713,541	
	=====	=====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5,269	21,2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39,348
	=====	=====	=====	=====	=====	=====	=====	=====	=====	1,934,184
										1,128,664
										374,648
										5,762
										5,762
										951
	=====	=====	=====	=====	=====	=====	=====	=====	=====	271
資產總值										
	=====	=====	=====	=====	=====	=====	=====	=====	=====	=====
分部負債：										
銀行貸款	76,129		88,459		350,488		34	41,564	37,444	
	=====	=====	=====	=====	=====	=====	=====	=====	=====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561	51,585
財務擔保負債										469,742
稅項撥備										6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9,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42
	=====	=====	=====	=====	=====	=====	=====	=====	=====	4,606
負債總額										
	=====	=====	=====	=====	=====	=====	=====	=====	=====	17,137
										2,349
										2,309
										138,824
										145,132
										3,785
	=====	=====	=====	=====	=====	=====	=====	=====	=====	4,694
	=====	=====	=====	=====	=====	=====	=====	=====	=====	=====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8)	(4,502)	-	-	(760)	(1,166)	-	-	(4,808)	(5,6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7)	(109)	-	-	(1,276)	(1,240)	-	-	(1,383)	(1,349)	
採礦權攤銷	-	-	-	-	-	(656)	-	-	-	(6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700	67,017	-	-	-	-	-	67,017	7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7)	(149)	-	-	-	-	-	-	(37)	(14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296	1,548	296	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3,008	(4)	-	-	-	-	-	-	3,008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2,974)	-	-	-	(1,885)	-	-	(464)	(4,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2,291	-	-	-	-	-	22,29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	363,206	-	-	-	-	-	363,206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984)	(8,373)	(984)	(8,373)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198)	-	-	(19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68,857	123,011	-	-	204	-	69,061	123,011	
採礦權減值虧損	-	-	-	-	(41,972)	-	-	-	(41,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7,941)	(23,374)	-	-	(7,941)	(23,374)	
存貨撥備	(9,747)	(6,593)	-	-	-	-	-	-	(9,747)	(6,59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39)	(220)	-	-	-	-	-	-	(1,839)	(220)	
利息收入	-	-	-	-	-	-	4,326	1,327	4,326	1,327	
利息開支	-	-	-	-	(1,914)	(2,121)	-	-	(1,914)	(2,12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24	3,211	12,232	4,106	3,223	3,238	-	-	15,779	10,555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b>37,992</b>	181,026
北美洲	<b>194,714</b>	200,245
歐洲及中東	<b>148,931</b>	221,312
其他地區	<b>10,245</b>	24,710
合計	<b>391,882</b>	627,293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b>1,328,634</b>	45,812
英國	<b>3,730</b>	3,724
中國大陸	<b>703,372</b>	1,587,738
其他地區	—	—
合計	<b>2,035,736</b>	1,637,274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區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72,341</b>	不適用
客戶乙	<b>65,496</b>	不適用

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全部源自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之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b>11,192</b>	7,913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b>3,758</b>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b>485</b>	79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	–	87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b>23</b>	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b>8,428</b>	4,938
總借貸成本	<b>23,886</b>	14,560
減：撥充下列項目資本之利息：		
－投資物業	<b>(11,578)</b>	(794)
－發展中物業	–	(1,527)
	<b>12,308</b>	12,239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b>290,049</b>	489,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8	5,668
核數師酬金	1,877	9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83	1,349
採礦權攤銷	-	6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875	3,628
存貨撥備*	<b>9,747</b>	6,59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96)	(1,5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37	149
淨匯兌（收益）／虧損	(2,939)	2,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08)	4
財務擔保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收入	-	(4,377)
政府補助 <sup>#</sup>	(176)	(47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39	22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	4,859
一間合營企業撤銷註冊之虧損	<b>5</b>	-
	<b>=====</b>	<b>=====</b>

\* 年內之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二零一七年：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收取之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	4,5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85,719</b>	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77)</u>	121
	<b>85,646</b>	4,67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0,568)</u>	(573)
所得稅開支總額	<b><u>75,078</u></b>	<b><u>4,098</u></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85,719,000港元乃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估算。有關估算須待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最終稅務結果後，方可作實。

##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54,759</b>	<b>98,306</b>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31,182,580</b>	6,831,182,580
下列各項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附註(i))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31,182,580</b>	<b>6,831,182,580</b>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4,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0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七年：6,831,182,5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b>23,186</b>	32,546
31 – 60日	<b>29,880</b>	16,894
61 – 90日	<b>20,572</b>	11,023
90日以上	<b>38,099</b>	35,622
	<hr/>	<hr/>
	<b>111,737</b>	<b>96,085</b>
	<hr/>	<hr/>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b>13,575</b>	8,488
31 – 60日	<b>8,395</b>	13,583
61 – 90日	<b>18,961</b>	7,959
90日以上	<b>13,991</b>	28,673
	<hr/>	<hr/>
	<b>54,922</b>	<b>58,703</b>
	<hr/>	<hr/>

##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b>55,000</b>	1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84,000</b>	89,000
	<hr/>	<hr/>
	<b>139,000</b>	99,0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	2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472,000</b>	-
	<hr/>	<hr/>
	<b>611,000</b>	119,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銀行貸款：</b>		
須於一年內償還	<b>139,000</b>	9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	20,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b>472,000</b>	-
	<hr/>	<hr/>
	<b>611,000</b>	119,000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訂立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6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2.70%至3.97%（二零一七年：1.43%至2.84%）。

##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臨時買賣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收購11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等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元朗一幢商業大廈12個樓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之627,300,000港元減少約235,400,000港元或37.5%至391,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鑽石打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中止；及(ii)再無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3個樓層之一次性收益約133,500,000港元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4,800,000港元。溢利較去年98,300,000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源於(i)出售本集團一間50%合營企業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363,2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7,000,000港元；及(iii)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約69,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採礦權減值虧損42,000,000港元及估計所得稅約75,100,000港元抵銷。每股基本盈利為5.19港仙（二零一七年：1.44港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珠寶首飾貿易收益由去年之483,100,000港元減少約96,800,000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86,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鑽石打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起中止所致。雖然奢侈品市場整體呈現改善跡象，尤其是美國，惟名貴珠寶首飾板塊市場對手林立，競爭仍然熾熱。傳統零售商面對網上零售商及時裝品牌之激烈競爭。英國及歐洲市場穩定但零散。全球珠寶首飾行業正經歷進一步整合，預料不久將來將會出現更多轉變。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有力維持其營業額，並藉提供更優質之產品，以及與零售商加強在私人品牌及系列層面之合作，提升其分部業績。

年內，董事會一直致力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探求新商機，期望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已投資一間主要從事品牌時尚珠寶零售及買賣之公司。該品牌之主要據點為香港及中國市場，兩者均為本集團新開拓之版圖。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長遠策略增添寶貴實力，在日後帶來貢獻。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總代價約為1,180,000,000港元。該地塊乃一幅清理妥當之地盤，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擬將該地塊重建為一棟約26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86,970平方呎之高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樓宇，持有作長期投資用途。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動工，而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中國物業市場復甦，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將其於上海的投資變現之良機。本集團已出售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其持有上海楊浦區名為「紫荊廣場」之11層高購物商場。出售之代價約為1,305,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於抵銷估計所得稅後，出售收益約為277,5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削減借貸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迎接未來可能湧現之商業及投資機遇。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多份臨時買賣協議，收購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2個樓層（「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4,508平方呎，代價約為129,000,000港元。該等物業現已悉數租出，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時有意持有該等物業作長期投資。

採礦業務方面，有關業務規模極微。元嶺礦區之前報告之所有黃金資源已經開採耗竭，本公司正在開發新礦井及重探舊礦井。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勘探元嶺礦區東北部。

## **業務展望**

來年，珠寶首飾業務預計將繼續面臨嚴峻競爭及挑戰。中美之間目前的貿易衝突很可能打擊整體經濟。另一方面，英國與歐盟就英國脫歐進行之磋商則仍然前景未卜。面對不明朗之經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關係，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積極透過策略性投資及夥伴合作，借機會提高市場佔有率。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英國珠寶公司之若干資產。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將進一步拓展及加強本集團於英國之市場地位及據點。

物業方面，繼出售上海一間50%合營企業之項目後，本集團將繼續瞭解市場脈搏，在物業市場扎根，把握更多穩健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近期收購元朗12層商用物業將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物業投資組合，冀能帶來額外收入及溢利來源。

管理層對整體市場前景仍感樂觀，將致力拓展業務及投資組合，以期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板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年內，基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值，MMS之公平值被釐定為已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9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000港元）。

## **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位於中國河南省之紅莊金礦進行估值，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41,9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紅莊金礦之公平值乃按照市場法估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交易，方法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採礦權估值一致。估值所用之關鍵輸入值為來自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對資源量倍數、按照由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基於中國標準編製之技術檢討報告得出之經調整黃金金屬含量。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所報之中國標準資源量估計具不確定風險。紅莊金礦之估計公平值中，具高資源風險之資源量已獲賦予較低或零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營運計劃有所延誤，故董事亦對元嶺礦區內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74,000港元）。

上述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減值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內本集團之採礦分部。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千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黃金品位 (克／噸)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 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 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 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	中國標準 122b	-
					-	中國標準 333	-

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時已考慮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及礦脈形狀等因素及假設。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節。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七年：零）。債項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額為1,128,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6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6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數約388,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218,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顯著增加，主要來自出售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憑藉未動用之現金及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營運需要。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320,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2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66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依據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6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7,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6,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承諾之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合共約34,15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有關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機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期內，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現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先生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因其他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提問。

4.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給予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給予信賴及支持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